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29号

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70T3EC3Y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法定代表人：任志林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对你公司在营盘镇秦丰村龙王沟建设的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该项目自2022年8月初进场建设，2022年9月进行基建设备安装，2023年1月设备安装到位，进行了设备分段调试，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3月15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樵亮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15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任志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15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授权委托书》（2023年3月15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樵亮宇、华先良身份）；

5.《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1份（2023年3月15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备案情况）；

6.《关于西康、西十高铁商洛段弃渣回收再利用项目授

权委托协议》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柞水县鸿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

7. 《供应合同书（生产设备）》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设备购置情况）；

8.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钢结构大棚）》及发票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生产线辅助工程投资情况）；

9. 《临时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场地投资情况）；

10. 《无人值守汽车衡系统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辅助设施投资情况）；

11. 《设备安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设备安装投资情况）；

12. 洗车台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辅助设施投资情况）；

13. 《建设工程合同协议书（洗车台、地磅底座）》及发票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企业辅助设施投资情况）；

14. 《工程合同（河堤修复）》及发票复印件 1 份（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樵亮宇提供，调取人：王极林、朱行，证明

企业生产线辅助工程投资情况）；

1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朱行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1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朱行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17.现场检查照片10张（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朱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8.《关于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秦丰村龙王沟碎石加工厂）总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5号），（2023年3月30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9.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22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5482999.92 元 1.8%的罚款，即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 98694.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